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胡仁昌、陆小健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9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孙宏亮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陆小健、吴迪增、孙宏亮、徐铭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陆小健、YU BIN 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2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胡仁昌先生、陆小健先生、吴迪增先生、孙宏亮先生、房宏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胡国柳先生、谢雅芳女士、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胡国柳先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本届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公司将在胡国柳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